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簡字第6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杜金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68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胡金城，嗣於民國115年4月1日變更為鄧文傑，經原告於115年5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6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1 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02 三、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
03 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
04 案號而已，是關於本件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
05 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7日19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
09 區中華路1段與仁愛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
10 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巧薇所有並由訴外人陳允麾駕駛之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12 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維修費用250,000元（含零
13 件費用179,240元、鈑金拆裝及烤漆工資70,760元），原告
14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維修費用予被保險人，經計算、扣除
15 零件折舊之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88,684元。基此，爰依侵
16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2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7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8 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
29 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
30 修費25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
31 車輛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析研判表、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保險
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22頁），並經本院職
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7至42頁），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開駕
駛行為當有過失，與系爭車輛之損壞間，亦具相當因果關
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250,000
元（含零件費用179,240元、鈑金拆裝及烤漆工資70,760
元）乙情，有估價單、結帳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14至2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
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出廠日係106年12月，有行車執照附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4年2月7
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17,924
元【計算式：179,240元 $\times$ 10%=17,924元】，另加計鈑金拆
裝及烤漆工資70,760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以8
8,684元為限【計算式：17,924元+70,760元=88,684元】，
是原告自得就前開計算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向被告求償。

0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0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4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
16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
18 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0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1 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31 書記官 吳宏明